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由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此次追加金额后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止。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及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和《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
产品代码:2101147341
金额:1,000万元
起始日:2018年9月5日
到期日:2018年9月26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本币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68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并于2017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06,67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6,670,000股增加至170,672,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70,672,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000,0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4,685,312股),占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上海润鼎1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在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①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②如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③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201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④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振秀、叶素丹、陈庆海、王海平、李家斌、陈志平、刘宝林、陈永权、杨振其、林立义、杨永平、陈洪斌、金小平、翁聚斌、李振飞、梁俊平、陈敬鹏、李振其)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乐清清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科、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6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 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
2018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对上述减持计划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进行变更,吴氏家族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20元/股,自2018年5月24日起方可交易。除上述内容外,原减持计划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红和吴卫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分别减持吴卫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和吴卫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10,527股,合计减持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减持股份已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8/9/1	13.70	400	0.19%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9/1	13.70	400	0.19%
小计				800	0.38%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8/9/7	13.23	138	0.06%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9/7	13.23	100	0.05%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8/9/5	13.70	400	0.19%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9/5	13.21	100	0.05%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9/11	13.22	88	0.04%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9/11	13.23	88	0.04%
小计				1,116,027	0.52%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8/9/5	0.50	1,500	0.71%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9/5	0.50	1,500	0.71%
合计				4,796,627	2.2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卫红	174,037,782	8.19	170,037,782	8.00
吴卫江	168,204,462	7.92	153,204,462	7.21
吴卫东	566,698,084	26.74	538,327,567	26.21
合计	668,330,328	23.96	461,570,001	21.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代码:13623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代码:17张券01
债券代码:143422

EMA批准于欧洲上市。
该产品由复星凯特与Kite Pharma引进,用于复发难治性成人B细胞淋巴瘤治疗,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转化细胞淋巴瘤、滤泡性淋巴瘤和套细胞淋巴瘤,尚不与与免疫抑制剂联合使用。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2018年5月,复星凯特将该产品用于复发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的全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获准上市的CAR-T细胞免疫治疗产品还有诺华药厂的Kymriah,与复星凯特的PK309(靶点为CD19,主要用于治疗儿童淋巴瘤和年轻人(2-26岁)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成人复发/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以及滤泡性淋巴瘤)I进展的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

根据最新研发进展,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注册申报的法规要求,该产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方可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
2、增持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117,000股,不超过1,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3、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70元/股。
4、增持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止。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增持承诺: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7、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9、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4、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5、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9、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1、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3、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5、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6、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9、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增持实施: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